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9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暟電器有限公司、柯佳杰、曾淑芬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